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7號

原告 鄭瑋陵

被告 黃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2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吳雅真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